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實施計畫

民國 10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 依據

- 一、八十七年九月教育部公布之職業學校各類科課程標準暨設備標準。
- 二、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研商職業學校實施課程配合措施聯席會」第二次會議決案。
- 三、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職業學校新課程實施計畫」撰寫說明會。
- 四、九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參字第 0950104957B 號令修正發布之「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 五、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教中(三)字第 0950516645A 號「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 六、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中(一)字第 0970519629 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 七、九十九年十一月二九日教中(三)字第 0990517577 號「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

(貳) 目標

- 一、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 二、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 三、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 四、擴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 五、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 六、實踐「不放棄學生」與「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科」的教育理念。
- 七、激發同仁發揮教育熱忱，落實教育制度改革。

(參) 組織

- 一、成立「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有關人員組成。
- 二、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為推動學年學分制教務處增設實驗研究組，置組長一人，由校內現職教師兼任。

四、成立工作小組：教務主任、實驗研究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等為小組工作人員，負責擬訂計畫、推行及研討改進事宜。

(肆) 時間

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

(伍) 工作項目

一、釐訂計畫。

二、蒐集整理相關資料。

三、宣導計畫內容

(一) 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各學科教學研究會等會議時間，向全校同仁說明內容。

(二) 利用週(朝)會時間向全校學生說明內容與步驟。

(三) 印發資料或透過學生家長會加強宣導，期能與家長溝通觀念，取得共識。

四、執行計畫

(一) 擬訂工作進度。

(二) 規劃重補修學分事宜。

1. 列出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名冊、科目及分數。

2. 調查各科重補修人數。

3. 編排重補修班別課表。

4. 遴聘重補修學分班之任課教師。

5. 重修、補修成績評量、統計。

6. 召開工作檢討會，修正計畫。

五、撰寫工作報告。

六、評鑑、檢討成效，提出改進意見。

(陸) 內容

一、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採行學科學年學分制。

二、學分計算方式：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三、成績評量：

(一)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4. 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二) 以學期為單位，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三)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 下列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始得參加補考：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2)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學生：

A.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B.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成績以 60 分註記，補考次數除特殊原因以一次為原則。

2. 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之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重修後成績及格之成績，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實得成績登錄。

(2) 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以重修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並得繼續申請重修。

(四)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上學期學業不及格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包括補考後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

(五) 學生當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成績計算。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1.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2.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予免修，免修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 其他有關成績考查均依現行「職業學校成績考查辦法」及「高職採行學年學分制方案」規定辦理。

四、重修學分實施方式

(一) 重修學分時間

1. 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二學期夜間實施重修課程，重修成績不及格，得於下學年度進行第二次重修；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第一學期夜間或暑假實施重修課程；唯三年級第二學期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得利用三年級第二學期六月份進行重補修。

2. 參加補修學分有困難者，得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

(二) 編班方式

1. 學科：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2. 實習：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採編班教學。未達 15 人時，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
3. 為節省人力、物力，學科補修修生合併上課，或跨校選修不同學科。
4.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

(三) 授課時數

1. 專班重修：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含評量)至少六節課為原則。
2. 自學輔導：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補)修學生人數不足十五人時，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由教務處安排輔導教師及自修教室，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至少三節課為原則。

(四) 教材內容：以教科書為主，另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

(五) 評量原則：

1. 重修之考查範圍含括全學年課程，並以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提供學生努力向學，以通過評量之機會。
2.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

(六) 師資：

1. 教師聘任：以校內教師為原則，必要時可聘任兼任教師。
2. 鐘點之計算：補修班之授課時數，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

(七) 轉學：

1. 依據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2. 依據高職、高中與五專學生互轉之學分採計實施要點辦理。

(八) 畢業資格：學生依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含核心科目）及最低總學分數，准予畢業。

(九) 經費：

1. 鐘點費、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以由學生依專班重修之授課節數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付費為原則支應。
2. 補修學分費之收費、支出標準，依「高級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補修學分收費標準暫行要點」及「國立暨台灣省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3. 原住民學生、給卹期滿公教遺族、軍公教遺族、全公費學生、半公費學生、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惟低收入戶子女得免收補修學分費。此外，身心障礙學生（包含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重補修費用得依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減免其重補修學分費。【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柒) 相關行政配合

- 一、安排補修學分班教室。
- 二、有關處室加強延後放學及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
- 三、全力支持教學所須教具及其他教學設備。
- 四、利用課餘及假期補修學分期間，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請學務處配合辦理。
- 五、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請會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

(捌) 經費預算

- 一、經費來源：

以學生付費為原則，代收代付。

二、學分收費標準：

1. 專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
2. 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 240 元。

三、支出項目：

1. 授課鐘點費佔百分之七十，行政、教材、講義、設備等費用佔百分之三十，但以授課鐘點費支出為優先。

2. 鐘點費支付原則：

(1) 專班重修：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2) 自學輔導：面授鐘點費以每節課 400 元至 550 元為原則，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玖)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柒、學年學分制問與答

問一：何謂學年學分制？

答：由教育部所訂的課程標準或綱要中，訂定學生畢業應修習的學分總量，除修習指定必修科目和學分外，學生依規定可自由選修自己需要的科目和學分，修習及格達到規定畢業學分即可畢業，此種課程修習制度稱之為學分制。而採用學分制的學校，如果同時定學生修業年限，即稱為學年學分制。

問二：學年學分制如何計算學分？

答：以每週授課一節，滿一學期或總授課時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問三：學年學分制的目的是什麼？

- 答：1. 改善現行學時制及留級制的缺失。
2. 提供學生適性的課程及教學，以適應個別差異。
3. 落實能力本位的教育理想。
4. 擴大大學校依教育理想辦學的空間。
5. 為未來新課程實施學年學分制奠定基礎。

問四：學年學分制的修業年限如何規定？

- 答：1、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
- 2、成績優異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以一年為限。
- 3、每學年重讀或延修以一年為限，總修業年限為二至五年。

問五：學年學分制的特色是什麼？

- 答：1. 以重讀取代留級制度：每學年如有一半以上不及格的科目學分數即需留在原年級重讀，但只重讀其不及格科目。
2. 加選修科目，學生可以依自己的性向選讀。
3. 學校可以依校務發展目標與學生特質訂定校訂科目。
4. 學分制可以加強教師與學生之責任，改善教與學之成果。

問六：學年學分制的課程架構如何？

答：本校整體課程架構表：

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學分	百分比(%)	學分	百分比(%)
一般科目	66-76	34.4-39.6%	86-111	44.8-57.8%
專業及實習科目	15-30	7.8-15.6%		
小計	81-106	42.2-55.2%	86-111	44.8-57.8%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可修習總學分	184-192 學分			
上課總節數	202-210 節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	--------

說明：校訂學分數及其百分比以可修習總學分 192 計算之。

問七：請說明學年學分制各類課程領域最低學分數？

答：各類課程領域開設學分數：

類 別	部定必修		校訂(必修、選修)
	科 目	學 分	學 分
一般科目	1.國文(16) 2.英文(12) 3.數學(4-8) 4.自然領域(4-6) 5.社會領域(6-10) 6.藝術領域(4) 7.生活領域(4) 8.體育(12) 9.健康與護理(2) 10.全民國防教育(2)	66-76	86-111
專業及實習科目		15-30	
小 計		81-106	86-111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可修習總學分	184-192 學分		
上課總節數	202-210 節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問八：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如何安排？

答：1、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行計算學分，活動科目不計學分。

2、部定科目佔 60~85%-----必修科目。

3、校訂科目佔 15~40%-----校訂科目又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校訂科目係依學校之學生特質、學校特色及學校發展方向所擬訂之科目。

問九：何謂必修科目？

答：教育部訂定之課程標準，依各職業類科必須具備的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及具各校類科特色的科目作為學生必須修習的科目，稱為必修科目。

問十：何謂選修科目？

答：學校依區域特色、學校發展目標及學生特質或需求所訂定的科目，供學生依需求選讀之科目，即為校訂選修科目。

問十一：學年學分制的畢業標準為何？

答：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1. 符合修業年限。
2.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3. 部定科目及格率達百分之八十五。
4. 畢業總學分數達一六〇學分。
5. 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六十學分。
6. 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三十學分。

問十二：學分制與學時制有何不同？

- 答：1. 學時制係以學年內總開設課科目為階段，訂定學生成績及格科目時數升留級之門檻，升級之學生其原不及格科目可置之不理；而判定留級之學生需留在原年級重讀所有科目。
2. 學分制係以學期內開設基本的必修、選修科目學分、學生每學期結算成績，如有不及格科目，即需參加重修，每學年累計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總修習學分數 1/2 則留在原年級重讀不及格的科目，雖然延長修業年限但只重修不及格科目，減輕許多負擔。

問十三：實施學年學分制與學生的學習成果有何差異？

- 答：1. 成績優秀學生可依規定縮短修業年限，預修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之專業課程學分。

2. 學業成績中等之學生，部分科目如有不及格必須重修，可激勵學生平時就針對學成果較差之科目注意加強用功。
3. 學業低成就學生，如不加倍用功，不但會重修、重讀，更會因未達畢業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

問十四：實施學年學分制與教師的教學方式有何影響？

- 答：1. 學生有選擇需求的權力。
2. 教師需以教學方法及教學內容來吸引學生。
 3. 需改變教學觀念與方法來適應多元化的時代。

問十五：學年學分制有補考嗎？

答：學校實施學年學分制得依學生特質訂定學生補考辦法。

本校所規定補考資格如下：

- (一)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計分法；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1. 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3.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4. 依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如達及格標準以六十分登記，其餘成績依原成績登記。

(二) 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1. 下列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始得參加補考：
 - (1) 一般學生：四十分。
 - (2)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學生：
 - A. 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
 - B. 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

問十六：何謂重補修？

- 答：1. 學期成績如有不及格科目，不管必修或選修，得申請重新再讀該科目。
2. 各科目成績不及 40 分或補考以後不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重修。
 3. 重修時段(間)本校安排在暑期或學期中進行，須密切注意教務處公告。
 4. 重修依學生人數得開辦重修班、自學輔導班或隨班附讀。
 5. 重修成績考核採相同的成績考查辦法，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並登錄實得分數。

問十七：何謂重讀？

- 答：1、每學年各科目不及格學分數超過該學年應修學分數之一半時，學校得輔導學生重讀該年級或轉學。
- 2、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
 - (1) 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 (2) 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
 - 3、每學年以重讀一次為限。
 - 4、重讀以重修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為原則，學校得輔導其選讀相關學分，以避免再次半數學分不及格而退學。

5、重讀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

問十八：何謂延修？

- 答：1. 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即升讀至三年級）未能修足畢業學分，或重補修時間有困難者均無法按時取得畢業證書，得延長修業年限，並以二年為限。
2. 延修生以隨班附讀方式修學分，有課該日整天到校，生活教育、操行考核與一般學生相同。

問十九：轉學生如何處理？

- 答：1. 由學時制學校轉入學分制學校，其原學業成績依規定抵免採計學分，如有不及格科目或尚未修科目須參加補修。
2. 由學分制學校轉至學時制學校，需結算其各學年之及格科目時數，如有未達升級標準者，須降級轉學。

問二十：學年學分制成績考查項目？

- 答：1、成績考查以學業成績為主。
- 2、學生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問二十一：成績考查有何重點？

- 答：1. 學業成績的考查分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平時考查佔 40%。
2. 平時考查包括隨堂考試、作業、作品、實驗、上課精神、出缺勤狀況等。

問二十二：重讀學生如何繳費？

- 答：1. 重讀生之繳費與一般學生相同繳交註冊費用。

2. 延修生之繳費以當年度三年級學雜費或其重補修費用中，取較低者收費。

問二十三：學期成績不及格怎麼辦？

答：學期結束，各科目成績任課老師評訂與結算結果，低於六十分者，該科目即為不及格，不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處理情形如下（下列是各校依學生特質所定訂的補考辦法）：

1. 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成績達補考基準者，得補考參加。
2. 各科目經補考及格者，其成績以 60 分登錄，並授予學分。
3. 補考以後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但得以較高之成績登錄。

問二十四：重補修有哪些規定？

答：1. 依本校規定：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以後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重修須繳交學分費，依人數開班，同一科目同一學期重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採專班重修，每生每節課 40 元。同一科目同一學期重補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採自學輔導，每一學分 240 元。

2. 本校辦理重補修的時間安排一般原則如下：

- (1) 二月下旬申請重修上學期不及格科目。
- (2) 三月份夜間實施上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 (3) 七月下旬或九月上旬申請重修下學期不及格科目。
- (4) 八月份暑假或九月份夜間實施下學期不及格科目重補修。

*必要時得視實際申請重補修人數而做一些開課科目的調整。

3. 重修方法：

(1) 專班重修：一般科目重修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依規定全程授課（即每一學分至少 6 節課為原則）。

(2) 自學輔導：各科目重修人數未達開班人數 15 人時，得安排教師每一學分至少授課 3 節課為原則。

4. 重修後：

(1)各科目重修成績考查方法與學期中成績考查相同，成績及格者以實得成績登錄，並授予學分。

(2)選修科目不及格，可以換修其他選修科目。

問二十五：何謂重修班？

答：某科目不及格學生申請重修人數達 15 人（含）以上，得依規定辦理之班級稱為重修班，每學分授課以至少 6 節課為原則。

問二十六：何謂自學輔導班？

答：1. 某科目不及格學生申請重修人數未達開班人數 15 人時，則採老師上課每學分至少 3 節課為原則，不足時數由學生自修，依一般方式考核其成績。

2. 自學輔導，以暑期採集中輔導自修，安排時間分科目上課的方式成效最好。

問二十七：重補修學分費如何處理？

答：重補修學分費以支付教師鐘點費及教材、講義、行政等為主，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任課鐘點費為優先。

問二十八：實施學年學分制，學生應該注意那些事項？

答：1. 一年級學生應繼續保持國中時期努力用功的精神，不可因課業壓力較小而鬆懈讀書精神，應及早規畫在技職教育體系中有繼續進修的能力。

2. 學分制雖然取消留級但仍有重修、重讀之規定，不可掉以輕心。因為重修時除了犧牲暑假以外，更須繳交為數不少的學分費。

3. 平時應注意用功，不可輕易放棄某一科目，因為學期成績低於 40 分不得補考。
4. 除了期中、期末考試前應加強用功外，更應注意平時表現家因為平時考查成績佔了 40% 的重要比例，尤其應注意上課秩序的表現及老師規定之作業或實習作品應認真寫作、按時繳交。
5. 注意辦理補考的時間，不要輕易放棄補考的機會。
6. 每學期應注意成績單中累計應修學分數、累計已修學分數，如有不及格之學分，應即時申請重修，不要輕易放棄機會。如果累計到畢業時才發現學分不足，就會後悔莫及。
7. 詳細資料見本校教務處實研組網頁 (<http://210.59.19.2/教務處/tncvs/teach3.htm>)

問二十九：學年學分制何時實施？

答：學年學分制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試辦，其實施要點及各項配套措施已修訂至成熟階段，訂於八十九學年度配合職校新課程全面實施。

問三十：學年學分制的選修課程如何規劃？

- 答：1. 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選修科目。
2. 安排共同選修時間。
 3. 訂定選修實施要點並加強宣導。

問三十一：如何宣導學年學分制？

- 答：1. 辦理校內教師宣導，瞭解學年學分制的課程、學分規劃、教材教法及教學評量等因應措施。
2. 學生宣導方面，加強學分的觀念與選課規劃，如何補考、重補修，如何預防重讀、延修。

3. 利用家長會、親子座談會、通訊文宣等方式，宣導家長對學年學分制應有的認識與配合措施。

問三十二：如何解決重讀生、重修生及延修生之生活管理問題？

- 答：
1. 召集教訓輔研擬相關之生活管理要點。
 2. 重修與重讀生及延修生之生活教育、學生獎懲、操行考查比照一般學生辦理，如有獎懲則列入次學期核計。
 3. 重修生、延修生分別組合編班，聘任導師於輔導每週之生活輔導解決有關問題。

